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维保服务

项目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2

甲 方：光山县人民医院

乙 方：合肥康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集约化管理维保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光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合肥康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签定方式、维保金额

合同期限：叁年。

签定方式：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维保金额：每年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1470000.00元）；三年总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元（¥441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集约化管理采购项目 对设备清单（附件1）范围内所有医疗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含配件全包）和管理，按法规和行业标准等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包含配件和常规易耗配件费用（产品有明确标识证明或业界共识是一次性使用耗材的除外；双方协商是耗材和消耗品的除外）。

2、未纳入全保的设备应按法规和行业标准等进行管理、协助检修、报修、送修等服务。但不负责其配件和耗材及消耗品费用。

服务地点：光山县人民医院。

服务方式：全年无假日制，（上班时间和医院同步），正常工作时间外需提供24小时值守的维修服务，确保接到报修能及时响应，驻场工程师能及时到场。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医院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投标人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对项目内设备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保服务。

2.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期间，乙方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扫码报修及电话报修等服务流程，以完善乙方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流程。

3. 甲方应将机器放置于安全适宜的环境下工作。

4. 甲方工作人员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的使用设备。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软件具备设备从购进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合作期满后该软件需免费提供给医院继续使用，所有数据可以终身免费储存、调取、下载使用。

6. 该软件系统须提供设备管理、安装、验收、维修、保养、巡检、质控、培训、计量检测、设备档案、资产盘点、设备报废、不良事件上报、应急调配、设备效益分析、数据分析、等级评审、等全方位系统化的管理。

7. 实现设备的移动端管理，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查询、设备一键扫码报修、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盘点及维修满意度评价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模块的界面截图。

8. 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包括手机微信端、手机 APP 扫码、电话报修。

9. 软件具有智慧大屏监控管理功能，实时动态显示全院医疗设备运行情况(在用设备数、在修设备数、在修工单动态显示等)。

10. 甲方有权按照《光山县人民医院第三方维保服务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第三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医院进行反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适当规模的现场工程师队伍≥5 人。其中 1 名管理人员主要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必须有医用电子仪器、电子等医疗器械维保相关专业毕业，工程师持证上岗至少有一年以上设备维保经验。

1. 乙方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及主管部门用工规定，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意外保险，保障员工劳动权益。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规用工造成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乙方人员工作中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和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服装、清洁整齐、佩证上岗，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临时工作安排，建立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3. 乙方工程师须服从医学装备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因工作不力或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处理或撤换该员工。

4. 乙方每一次设备维修，须对故障进行记录并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医学装备科负责对设备维修服务效果进行评价监督，每月度服务质量全面考核一次。

5. 乙方工程师须服从医学装备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量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按月总结当月的维修保养记录，出具维修服务月度报告。

6. 乙方对维保清单内的计量设备按照周期，对设备计量检测、校准，建档（粘贴有效期合格证、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等）。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校准，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校准报告。

7. 乙方维修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关于设备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5分钟内响应，技术服务工程师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8. 乙方提供7*24小时值班电话，确保24小时畅通。保证采购方设备及时正常运行。

9. 维修完成时间保证：当天接到的维修任务，当天完成，无法完成的（无配件或返厂维修等），需出具原因、完成时间说明，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每月需出具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10. 保证全院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按全年365日历日计算），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全年开机率低于95%时，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3个日历日。

11. 乙方在院内建立常规医疗设备配件库，包含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血氧探头、呼吸机管路等常用配件。

12. 乙方必须为甲方设备出现紧急情况下提供生命支持类及内镜类备用机服务，根据医院的需要协商处理。

13. 乙方须配合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工作。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及相关规定提供医疗设备的管理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14. 对于目前还在保修期或质保期内的同类型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后续需要增加纳入全保的设备清单的医疗设备需固定资产科、医学装备管理科、招采办、财务科共同签字认可。自动纳入托管范围，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新增设备总价×托管系数（注：托管系数=托管成交价格/设备原值×100%，补充内容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2. 档案管理：投标人需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13.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乙方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1. 提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方案：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采购记录、安装调试、按照医院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

14. 维修流程与服务管理方案：实现从保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以通过系统对响应时间、维修效率等进行分析。

15. 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方案：根据设备使用安全等级分析，协助医院做好强检设备的检测工作。制定设备定期强检、校准台账目录及计划，做好计量设备报检、送检，及时由具备资质单位出具检定证书、校准证书。确保设备在正常计量周期范围内运行。

16.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与安全巡查方案：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养要求制定保养计划，按照医院要求定期对全院医疗设备巡查并记录。

17. 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少于10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

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2次为全院级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18. 医疗设备报废管理：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投标人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开展报废工作。

报废标准：①达到使用报废年限，未达到国家计量标准，又无法校正修复的。②严重污染环境，不能安全运转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又无法维修或无改造价值的。③生产厂家无法提供技术和配件支持。④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或发布淘汰的品种。

四、服务期间准(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

五、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月维保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122500.00元)人民币。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七、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

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的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6年2月10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

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B7东第1层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清潭路支行

账 号:1021201021000040778

电 话:13805516850

2026年2月10日

